|  |
| --- |
|  |
|  |
|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
|  |
| 昆理工大校学字〔2016〕21号 |
|  |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互联网+”发展战略，深化我校教育综合改革和学科专业内涵创新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抓手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6]4号)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赛区比赛的通知》(云教高[2016]1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校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拥抱“互联网+”时代  共筑创新创业梦想

**二、大赛组织**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竞赛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分别负责竞赛的领导决策、协调保障；赛事安排、组织实施；评审推荐。

**三、参赛项目要求与类型**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四）“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旅游户外、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五）“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六）“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赛对象要求与条件**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团队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并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所报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已获投资情况，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且为我校全日制在本科生、研究生。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为我校全日制在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3年3月1日前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为我校全日制在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五、赛程安排**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

2.报名方式：参赛团队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大赛APP(名称为“大创空间”)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在线报名。

（二）竞赛

决赛（2016年4月29日）。对晋级决赛的作品或项目采用现场创业项目展示和现场答辩的方式，由评委现场打分，评定名次。

**六、比赛奖励**

**（一）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按照初赛报名20%的比例遴选参加省级比赛的候选项目。按照初赛报名项目数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

**（二）激励保障**

1.给获奖指导教师与学生团队颁发相应证书。

2.对参赛的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绩效点认定。参照《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绩效评价办法》执行。

3.对参赛获奖的学生经学生申请，给予相应学分认定。依据《昆明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4.对参赛获奖的项目在下一年度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时进行申报，经认定后予以支持。

5.按省通知要求，学校推荐初赛报名项目数的20%，参加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地区赛。

6.由云南省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由省教育厅按照重大教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7.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云南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一等奖、二等奖。

8.对成长性潜力较大的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国家大学科技园、省市大学生创业园、学校创客孵化器等创业平台并配备创业导师，进行经验和技术指导。

9.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常态化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卓越教育，进行创业经验、创意分享、创业教育活动。

10.对成长性潜力较大的项目，可协调联系相关企业、银行、风投、创投、天使基金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应的平台支持。

11.提供工商、税务、法律、会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其它形式的中介服务。

**七、其他事宜**

（一）各教学单位与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大赛。要通过多渠道认真做好赛事的宣传和动员工作，让更多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了解比赛；要积极动员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和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踊跃报名，并指导团队参赛；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充分展现我校创新创业工作成果，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向前奋进。

（二）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于4月27日前将所报项目汇总表（纸质、电子版各一份）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请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全国大赛最新信息。

附件:

1.项目汇总表

2.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的通知

3.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赛区比赛的通知

昆明理工大学

2016年4月21日

(联系人：郑婷婷,13888035567, 邮箱：hlwkmust@163.com

李城, 15825281013 ,张艾丽:14787834531 )

|  |  |
| --- | --- |
| 昆明理工大学办公室 | 2016年4月21 日印 |